

復審人 謝祥平

代理人 柯鴻毅 律師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3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898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### 事 實

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、竊盜、贓物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3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7 月 4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3 月 1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3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898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1 年 5 月 26 日未至苗栗地檢署報到係因疑似有確診症狀，有向事先觀護人請假，並非無故不到場；111 年 8 月 29 日所涉 2 起竊盜案件，經查明純屬誤會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2217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2 月 18 日苗檢松護新字第 1129004094 號函、112 年 5 月 15 日苗檢熙護新字第 1129012853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原處分事實（二）所載復審人涉犯竊盜案 2 件經警局移送偵辦部分，業經檢察官認嫌疑不足，於 112 年 2 月 25 日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；另復審人雖於假釋所犯詐欺罪，僅經法院判處拘役 50 日確定，且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；又保護管束期間長達 3 年 6 月餘（108 年 7 月 4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8 日撤銷假釋止），僅未依規定報到 1 次（111 年 5 月 26 日），經告誡後皆遵期報到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，然情節並非重大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介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